

证券代码：871396

证券简称：常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4年10月17日
- 登记日：2024年11月25日
- 授予价格：3.79 元/股
- 实际授予人数：25人
- 实际授予数量：21.60万股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 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梅秋伟等25名核心员工		21.60	100%	0.36%
	合计		21.60	100%	0.36%

本次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明细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预留授予总数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1	梅秋伟	核心员工	0.96	4.44%	0.0160%
2	朱自鹏	核心员工	0.96	4.44%	0.0160%
3	刘亚男	核心员工	0.96	4.44%	0.0160%

4	李浩宇	核心员工	0.96	4.44%	0.0160%
5	徐磊	核心员工	0.96	4.44%	0.0160%
6	周峰	核心员工	0.96	4.44%	0.0160%
7	蒋涛	核心员工	0.96	4.44%	0.0160%
8	秦伟	核心员工	0.96	4.44%	0.0160%
9	壮云浩	核心员工	0.96	4.44%	0.0160%
10	陈云峰	核心员工	0.96	4.44%	0.0160%
11	陈辉	核心员工	0.80	3.70%	0.0133%
12	徐宇杰	核心员工	0.80	3.70%	0.0133%
13	李青霞	核心员工	0.80	3.70%	0.0133%
14	张红	核心员工	0.80	3.70%	0.0133%
15	胡伟兴	核心员工	0.80	3.70%	0.0133%
16	徐香莲	核心员工	0.80	3.70%	0.0133%
17	许其亮	核心员工	0.80	3.70%	0.0133%
18	顾新伟	核心员工	0.80	3.70%	0.0133%
19	许其发	核心员工	0.80	3.70%	0.0133%
20	史志蓓	核心员工	0.80	3.70%	0.0133%
21	屠奇锋	核心员工	0.80	3.70%	0.0133%
22	薛东南	核心员工	0.80	3.70%	0.0133%
23	韦自敏	核心员工	0.80	3.70%	0.0133%
24	殷春建	核心员工	0.80	3.70%	0.0133%
25	毛腾	核心员工	0.80	3.70%	0.0133%
合计			21.60	100.00%	0.3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名单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

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具体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公司将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业绩目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9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	2024-2025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本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对应年度的公司业绩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等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等级	对应绩效考核分数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90-100分	100%
良好	80-89.9分	100%
合格	60-79.9分	80%
不合格	59.9分及以下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办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授予对象持股情况对比

序号	姓名	授予前直接持股数量			授予后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股)
1	梅秋伟	0	0.00%	0	9,600	0.0160%	9,600
2	朱自鹏	0	0.00%	0	9,600	0.0160%	9,600
3	刘亚男	0	0.00%	0	9,600	0.0160%	9,600
4	李浩宇	0	0.00%	0	9,600	0.0160%	9,600
5	徐磊	0	0.00%	0	9,600	0.0160%	9,600
6	周峰	0	0.00%	0	9,600	0.0160%	9,600
7	蒋涛	0	0.00%	0	9,600	0.0160%	9,600
8	秦伟	0	0.00%	0	9,600	0.0160%	9,600
9	壮云浩	0	0.00%	0	9,600	0.0160%	9,600
10	陈云峰	0	0.00%	0	9,600	0.0160%	9,600
11	陈辉	0	0.00%	0	8,000	0.0133%	8,000
12	徐宇杰	0	0.00%	0	8,000	0.0133%	8,000

13	李青霞	0	0.00%	0	8,000	0.0133%	8,000
14	张红	0	0.00%	0	8,000	0.0133%	8,000
15	胡伟兴	0	0.00%	0	8,000	0.0133%	8,000
16	徐香莲	0	0.00%	0	8,000	0.0133%	8,000
17	许其亮	0	0.00%	0	8,000	0.0133%	8,000
18	顾新伟	0	0.00%	0	8,000	0.0133%	8,000
19	许其发	0	0.00%	0	8,000	0.0133%	8,000
20	史志蓓	0	0.00%	0	8,000	0.0133%	8,000
21	屠奇锋	0	0.00%	0	8,000	0.0133%	8,000
22	薛东南	0	0.00%	0	8,000	0.0133%	8,000
23	韦自敏	0	0.00%	0	8,000	0.0133%	8,000
24	殷春建	0	0.00%	0	8,000	0.0133%	8,000
25	毛腾	0	0.00%	0	8,000	0.0133%	8,000
合计		0	0.00%	0	216,000	0.36%	216,000

(二)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7,770,461.00	29.73%	216,000.00	17,986,461.00	29.98%
无限售条件股	42,003,819.00	70.27%	0.00	42,003,819.00	70.02%
总股本	59,774,280.00	-	216,000.00	59,990,280.00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发平先生的持股比例由27.3698%变为27.2712%；本激励计划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比例摊销。

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4年10月17日，经测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1.60	212.98	33.26	137.56	42.16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 验资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中喜验资 2024Y00052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年 11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梅秋伟等25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818,640.00元。

六、 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 （二）《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4Y00052号）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11月27日